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周玉文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1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376550000A\_108021328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8021328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80213282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080213282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8021328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8年9月19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80043592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9/24



1080005100